

一般民眾申請換發普通晶片護照

2025/06

辦理須知

換發資格:

- 護照過期或效期不滿一年, 或所持護照非屬最新樣式。
- 更改中外文姓名或加冠/改從/撤銷配偶姓。

辦理轄區:

本處文件證明轄區為 德國巴登符騰堡邦 (Baden-Württemberg) 及巴伐利亞邦 (Bayern) .
申請人居住地為其他各邦，請洽所屬駐外館處。

注意事項:

- 請事先以E-MAIL預約時間親至本處交件辦理, 或是以掛號郵寄方式寄來本處。
- 晶片護照由台北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統一製作，辦理時間約30個工作日；無速件。
為避免耽誤您的申辦時間，來本處前，請務必事先準備好所有要求的表格，證件的正副本，合規照片及付款證明，倘若有任何缺失，或不符規定，將無法受件辦理。
- 如果須補件，倘經本處逾1個月無法聯繫申請人，或經通知後逾1個月未能補齊文件，除申請人已敘明理由，將逕予退件。
- 提醒您: 依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 護照除持照人依指示於填寫欄填寫相關資料及簽名外，非權責機關不得擅自增刪塗改或加蓋圖戳。

所需文件*

普通護照申請書	請詳實填寫申請表相關欄位並親自簽名(申請表第2頁-第11欄)。
	[申請人簽名]欄位: 成年人: 申請人親簽
	【0-未滿7歲】 申請人簽名欄/領照人簽名欄之簽名方式(3處): 由父母代簽子女姓名後，註明(父/母代筆)。且父/母需於權利負擔義務者處親簽。
	【滿7歲-未滿18歲】 申請人簽名欄/領照人簽名欄之簽名方式(3處): 需由子女親簽。 且父/母需於權利負擔義務者處親簽。
	[受委任人簽名]欄位: 由代理送件人親簽 [父親或母親簽名]欄位: 未滿18歲之申請者，父母雙方均須於第

	11 欄下方指定欄位簽名。
現持之中華民國護照正、影本	現持護照正、影本各一份；影本須為彩色。 現持護照正本暫存本處，俟新照製作完成，將一併歸還申請人。
兩吋照片兩張	※※照片兩張： 必須是六個月內所拍攝之彩色正面、五官清晰、白色背景之照片，且不建議與任何其他身分證件文件上相同。請勿配戴瞳孔放大片/變色片。詳情請參考領務局 晶片護照相片規定 Photo
居留證件或德國護照影本	影本須為彩色。
役男	兵役義務致申請受限者：在學證明書 退(除)役者首次更新護照：請繳交退(除)役證明正本及影本1份(如：退伍令、免役證明書、替代役退役證明書或國民身分證役別藍有載明役別者之國民身分證等)
其他文件 1 (申請人未成年)	<p>未成年人(未滿18歲)申換護照須提供下列親子證明文件：</p> <p>父母雙方之護照正本與影本，正本驗畢退還。</p> <p>確認親子關係(以下文件二者取其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申請人現持護照上有身分證統一編號：必須出具三個月內的全家在台戶籍謄本(核發效期超過三個月需簽名確認所載資料未變更，記事請勿省略) 如申請人現持護照上無身分證統一編號：必須出具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出生證明。 <p>確認婚姻關係(以下二者取其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台全家戶籍謄本或父或母身分證配偶欄登記，若無 則需父母2人護照及申請書背面父母均需簽名。 <p>若父母離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父或母須提供監護權證明文件，例如三個月內在台戶籍謄本，或 其他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證明文件。正本驗畢退還。 如需更改中外文姓名，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一份。 父或母親(或監護人)之護照影本1份及親子關係證明(父、母或監護人請提供台灣有權行使負擔未成年權利義務證明文件。)

其他文件 2 (更改中外文姓名或加冠/改從/撤銷配偶姓)	因結婚變更外文姓名之情形，請於申請表第一項"姓名"欄下"外文姓名"填寫加冠配偶姓之新外文姓名(需與繳驗之結婚證書上姓名一致)，並於"外文別名"填寫舊外文姓名，以便辨識兩者為同一人。 姓名填寫時請注意：姓在前，加逗號，名在後。 文件： - 結婚證書(須經當地區政府和本處驗證過的結婚證書和中文譯本)加冠配偶姓或已撤銷配偶姓之證明文件正本 (驗畢後歸還)及影本一份，或 - 有註記結婚登記的台灣戶籍謄本(核發效期三個內)
臨人字入國許可申請書及照片一張	無戶籍護照尚無身分證字號，擬在台停留三個月以上者須向外館申請臨人字入國許可，始可憑證赴台。
銀行轉帳證明	
回郵信封	無法親自取件者，請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並填妥姓名、地址並自負郵寄風險。

收費標準與作業時間

效期十年之晶片護照	43 Euro
效期五年之晶片護照(申請者14歲以下)	29 Euro

注意：晶片護照由台北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統一製作，辦理時間約30個工作日；完成收件後請勿來電詢問辦理進度。

繳費方式

轉帳至慕尼黑辦事處領務規費帳戶並附上轉帳證明：

戶名： Taipeh Vertretung München
 IBAN: DE41700700240261500300
 銀行： Deutsche Bank

如有相關問題，請郵電本處領務組(muc1@mofa.gov.tw)，謝謝！

*說明:

1) 文件認證: 德國文書須經特定之權責單位驗證，始可持往國外使用。

意即: 德國 *Standesamt* 出具的文書如出生證明、單身證明、結婚證明, 死亡證明等正本, 均需先經過權責區政府的認證, 文件必須翻譯成中文, 再由本處驗證。

Dokumentenbeglaubigung für den Gebrauch im Ausland: Deutsche Dokumente vom Standesamt können in Taiwan nur verwendet werden, wenn sie von Regierungspräsidium vorbeglaubigt und im Anschluss von der Taipeh Vertretung endbeglaubigt wurden. Zusätzlich muss das Dokument noch ins Chinesische übersetzt werden. Die Übersetzung muss ebenfalls durch die Taipeh Vertretung beglaubigt werden.

詳情請參考

[本處轄區內之區政府名單](#)

[申辦驗證德國公文書](#)

2) 倘申請人需驗證其文件之中譯本，請依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之下列方式其中之一辦理:

- 1.申請人可將該文書譯本先送領務轄區公證人(或法院宣示之翻譯師)並經地方法院驗證。
- 2.申請人親自於領務人員面前，於文書譯本上簽章聲明翻譯內容屬實。
- 3.申請人可以委託本處推薦的翻譯師, 名單上的法院的宣誓的翻譯師均則免經地方法院的驗證。
翻譯費用由翻譯師自訂。

詳情請參考

Eine Liste mit Übersetzern, deren Unterschrift wir direkt ohne Vorbeglaubigung durch das Landgericht bestätigen können, finden Sie hier:

[本轄區推薦翻譯師名單](#)